

2022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516202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登记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委托方：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甲方)

服务方：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中介方：

(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省(市) 普陀 区(县)

签订日期：2022-06-16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2022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开展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共 7 大类，具体工作如下：

1、近海海洋生态分类分区

梳理形成本市管辖海域生态类型清单、构建近海海域生态图；

2、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

掌握本市海域生态基础状况及变化趋势；

3、近海典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

开展河口生态系统（长江口）、海湾生态系统（杭州湾北岸）、泥质海岸生态系统（南汇东滩和横沙浅滩）、海岛生态系统（金山三岛）、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崇明西沙）等近海典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摸清本市典型生态系统基线状况；

4、近海生态系统预警监测

开展河口生态系统（长江口）、盐沼生态系统预警监测，评估生态系统的生态受损情况和潜在风险；

5、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开展赤潮、互花米草入侵、港口海域有害外来物种入侵、海洋微塑料、海水入侵及土壤盐渍化、低氧和酸化等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摸清本市主要海洋生态灾害状况；

6、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

选择 1 个上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区域开展跟踪监测；

7、海洋生态站建设前期研究

开展生态站建设调研，生态站选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及编制等。

(二) 服务方式和要求：

1、以技术服务方式；

2、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外业调查、测试分析、报告编制；

3、项目承担单位需负责采样和租船等外业工作，并负责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4、项目承担单位对获取的数据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5、具体要求见《2022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工作条件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
- 2)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监测所需的工作经费。

(二) 协作事项

- 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一和条款三开展技术服务。
- 2) 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在 上海 履行。

履行方式：外业调查、测试分析、报告编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一、三项拟订的标准，采用 双方认可 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____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故障，服务方应当负责修正和完善。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50757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柒佰元整元。**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②分期支付：_____，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收款凭证后支付 70% 合同价款；

_____，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甲乙双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以惯例每日计 1‰ 总合同款项，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总计不超过 3%。

2、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某检测项目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根据预算金额相应扣除该项目的项目款。

3、如经双方协商认可之延误，当有相应备忘录以免引起纠纷。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则应按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仲裁。

2、本合同的仲裁应向合同签署所在地的主管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3、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4、争议发生后及仲裁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无

九、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附件 1

附件 2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正本 2 本，甲、乙双方各 1 本；

副本 2 本，甲、乙双方各 1 本。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单位全称 |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刘海霞 (签章) | | | |
| | 经 办 人 | 刘海霞 (签章) | | | |
| | 地 址 |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3 号 | 邮政 编码 | 200062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 | | |
| 服务方 —乙方— | 单位全称 |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陈东 (签 章) | | | |
| | 经 办 人 | 陈东 (签章) | |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515 号 | 邮 政 编 码 | 201206 | |
| | 电 话 | 021-60901505 | 传 真 | 021-60901505 | |
| | 开 户 银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 | | |
| 帐 号 | 0763054292065685 | | | | |
| 中介方 —丙方— | 单 位 全 称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 | | |
| | 经 办 人 | (签 章) | | | |
| |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 电 话 | 电 挂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 |

填 写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商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承包方（乙方）：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一、服务项目：2022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的合同

服务地点：

二、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
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
止。

4. 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底完成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_____。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 1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
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 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 4对有危险性的作业区域和作业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溺水、触电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培训，要求乙方对作业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 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 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违规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 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 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 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 9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区域，开展相应的工作，尤其是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必须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2.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 11乙方须对工作人员驾驶机动车、船等进行严格的培训，须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驾驶相关车船。

四、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

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_____

签字：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2022年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

甲方：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乙方：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关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底完成年度全部工作任务

_____。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3 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515 号**

电话：

年 月 日